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）于2020年1月3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0-001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0）京03执恢18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新盛”）

被执行人：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锐民合”）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华业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发展”）

案由：执行

二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：

（2020）京03执恢18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内容如下：

申请执行人长城新盛与被执行人国锐民合、华业资本、华业发展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，申请执行人长城新盛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法院于2020年2月17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以及在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。

（2020）京03执恢18号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如下：

法院于2020年2月17日立案恢复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长城新盛与被执行人国

锐民合、华业资本、华业发展公证债权文书一案。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之规定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，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0）京 03 执恢 18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